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147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停止執行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四七號

再 抗告 人 乙 〇 丙〇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甲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對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八年 度抗字第一二八三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裁定關於再抗告人乙〇、丙〇〇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。

理由

本件原法院將台灣基隆地方法院(下稱基隆地院)九十八年度聲 字第八二號裁定廢棄,改裁定准許相對人甲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再抗告人乙○、丙○○供擔保後,停止執行(趙木樹部分未繫屬 本院,不予贅敘)。再抗告人乙〇、丙〇〇不服,對之提起再抗 告。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,其裁判當然爲違背法令。 查相對人係祭祀公業,除有特別情事外,應以其管理人爲法定代 理人,惟其對基隆地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時,係以常務監察人趙 克毅爲其法定代理人,而非以其管理人爲法定代理人,有其民事 抗告狀可稽(見原法院卷四頁)。原法院未命其補正,逕爲裁判 , 自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違法。至相對人雖於民國九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,略以:伊於九十八年十月 十一日召開派下員大會,改選丁〇〇爲管理人,爰聲明承受訴訟 等語。但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業於九十八年九 月十五日爲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,命相對人於桃園地院九十 八年度訴字第九七五號事件判決確定前,不得召開派下員大會改 選新任管理委員及監察人,有桃園地院九十八年度裁全字第二六 四六號民事裁定可考。相對人違背該假處分裁定,召開派下員大 會改選丁○○爲管理人,不生效力,丁○○不得承受本件訴訟。 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,求予廢棄,非 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 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

Е